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3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88	冠盛股份	2020/11/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周家儒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32.59%股份的股东周家儒,在2020年11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不需要累积投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11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1月30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1号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30日

至2020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
2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
3	《关于拟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3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规定,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改前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测试,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物流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代理,钢材、润滑脂、润滑油、制动液(不含危险品)的销售,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装卸搬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包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关业务,办公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后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网络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包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办公服务;软件开发;报关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金属材料销售。"

请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审议、批准本项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因《公司章程》修订所需的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2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3	《关于拟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2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陈焕春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金梅林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陈焕春、刘春全、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其中陈焕春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成员:罗飞、王辉、金梅林,其中罗飞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王宏林、罗飞、陈焕春,其中王宏林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罗飞、王辉、方六荣,其中罗飞担任主任委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陈慕琳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于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慕琳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详见附件)。

2、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高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陈关平先生、汤细彪先生、张锦军先生、钟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于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3、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钟鸣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于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聘任 的独立意见。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邹天天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于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邹天天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详见附件)。

五、上网公告附件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简历):

(一)董事长:陈焕春,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1975年7月至1984年9月在华中农大任教;1984年10月至1988年1月就读于德国慕尼黑大学并获博士学位;1988年2月至1989年1月在德国柏林自由大学国际动物传染病研讨班学习;1989年2月至1994年10月任华中农大讲师、副教授;1994年11月至2002年12月任华中农大教授、博士生导师、畜牧兽医学院院长;2003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华中农大教授、副校长;2007年4月至2017年6月任华中农大农业微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08年1月至今任华中农大教授。现兼任中国兽医协会会长、华中农大农业微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华中农大生猪健康养殖协同创新中心主任、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兽医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

陈焕春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金梅林女士、方六荣女士、何启盖先生、吴斌先生、吴美洲先生、叶长发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属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7,086,0470万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副董事长:金梅林,女,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77年2月至1980年7月在北京大学攻读生物系兽医生物学专业学士学位;1980年8月至2001年1月任华中农大畜牧兽医学院讲师、副教授;2001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华中农大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1月至2016年6月任华中农大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动物医学院预防兽医学系主任。现兼任中国畜牧兽医学会传染病学分会副理事长、科技部高等级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审查委员会委员等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科前生物研究院院长。

金梅林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陈焕春先生、方六荣女士、何启盖先生、吴斌先生、吴美洲先生、叶长发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属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3,667,7827万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

(1)陈焕春,参见(一)董事长简历。

(2)刘春全,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曾任武汉华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国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华中农业大学资产经营与后勤保障部副部长、投资运营中心主任,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刘春全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金梅林,参见(二)副董事长简历。

(4)何启盖,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3年7月至2006年3月任华中农大助教、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96年6月至2002年11月任华中农大畜牧兽医学院预防兽医系系主任;2006年4月至今任华中农大教授、硕士和博士生导师;2007年3月至今任华中农大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动物医学院预防兽医系第一党支部和第三党支部书记;2017年6月至今任华中农大国家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2018年11月至今任华中农大动物疫病诊断中心检测实验室主任。现兼任国家生猪产业技术体系疫病防控研究室岗位科学家、农业部规模化养殖场疫病净化评估认证专家、国家生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等职。现任公司董事。

何启盖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陈焕春先生、金梅林女士、方六荣女士、吴斌先生、吴美洲先生、叶长发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属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3,317.3333万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方六荣,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华中农大助教;1998年11月至2001年9月任华中农大讲师;2001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华中农大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7年1月至今任华中农大教授、硕士和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董事。

方六荣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陈焕春先生、金梅林女士、何启盖先生、吴斌先生、吴美洲先生、叶长发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属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3,317.3333万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提名委员会

(1)罗飞,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会计学)博士,加拿大多伦多大学访问学者,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湖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财政部首批跨世纪学科(学术)带头人。曾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会长,中国成本研究会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湖北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秘书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张裕A、第一创业及麦捷科技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罗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王辉,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律硕士,执业律师。现为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武汉市律师协会公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湖北省律师协会公司专业委员会委员,武汉市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武汉市首届青年律师百名领军人才,武汉企业法律工作协会副秘书长。目前为多家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及知名跨国公司提供常年顾问及专项法律服务。

王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金梅林,参见(二)副董事长简历。

3、审计委员会

(1)王宏林,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中原无线电厂会计、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武汉证券营业部财务主管、山东嘉达纺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鄂信钻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武汉华中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湖北省长江长鹿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高级副总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宏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罗飞,参见(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2、提名委员会(1)。

(3)陈焕春,参见(一)董事长简历。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罗飞,参见(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2、提名委员会(1)。

(2)王辉,参见(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2、提名委员会(2)。

(3)方六荣,参见(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1、战略委员会(5)。

(四)总经理:陈慕琳,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2013年5月至2018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慕琳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陈焕春先生的女儿,与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五)副总经理

1、徐高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农学博士, 正高职高级兽医师。2005年7月至2014年8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研发、GMP管理等工作;2014年9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研发工作;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研发总监,主管研发、产品质量管理等工作。现兼任动物生物制剂创制农业部重点实验室主任、湖北省动物生物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动物生物制品学分会常务理事、国家兽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理事、湖北省动物保健品协会副会长、湖北省微生物学会理事、湖北省养猪协会理事等职。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徐高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352.1995万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陈关平,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副总经理,农学博士,高级兽医师。1990年7月至2000年8月担任湖北农学院教师;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华中农大药理学专业并获硕士学位;2003年8月至2004年8月担任温氏集团动物保健品厂研究员;2004年9月至2008年6月就读于华中农大预防兽医学专业并获博士学位;200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生产工作。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关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80.0077万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汤细彪,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农学博士,高级兽医师。2009年2月起任副总经理,主管公司销售工作。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汤细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234.008万股,不存在《公司法》第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张锦军,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4年12月担任武汉科诺生物农药有限公司南方办事处经理;2005年1月至2008年1月担任易克斯特农药(南昌)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1年1月担任瑞普生物市场部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销售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锦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234.0081万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3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下午16:30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2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斌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已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已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吴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于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简历):

吴斌,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教授。1985年7月至1993年8月任湖北省鄂州市农业局助理兽医师、兽医师、兽医卫生监督员;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就读于华中农大兽医微生物与免疫学专业;1996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华中农大讲师;1999年1月至2004年9月任华中农大副教授;2004年10月至今任华中农大教授;2018年11月至今任华中农大动物疫病诊断中心检测实验室副主任。目前,吴斌先生在华中农大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动物医学院主要从事相关教学与科研工作。2001年1月至2014年8月担任公司监事;2014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斌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董事陈焕春先生、董事金梅林女士、董事方六荣女士、董事何启盖先生、董事吴美洲先生、监事叶长发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属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3,317.3333万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1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科前生物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9,550,1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9,550,1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32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32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焕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慕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550,138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550,138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陈焕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3,927,201	98.4361	是
3.02	《关于选举金梅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3,927,201	98.4361	是
3.03	《关于选举刘春全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3,927,201	98.4361	是
3.04	《关于选举何启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3,927,201	98.4361	是
3.05	《关于选举方六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3,927,201	98.4361	是
3.06	《关于选举吴美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3,927,201	98.4361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罗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3,927,198	98.4361	是
4.02	《关于选举王宏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3,927,198	98.4361	是
4.03	《关于选举王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3,927,198	98.4361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吴斌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53,927,197	98.4361	是
5.02	《关于选举叶长发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53,927,197	98.436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392,997	100	0	0	0	0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8,392,997	100	0	0.0000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陈焕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70,060	33.0044				
3.02	《关于选举金梅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70,060	33.0044				
3.03	《关于选举刘春全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70,060	33.0044				
3.04	《关于选举何启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70,060	33.0044				
3.05	《关于选举方六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70,060	33.0044				
3.06	《关于选举吴美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70,060	33.0044				
4.01	《关于选举罗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70,057	33.0043				
4.02	《关于选举王宏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70,057	33.0043				
4.03	《关于选举王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70,057	33.0043				
5.01	《关于选举吴斌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770,056	33.0043				
5.02	《关于选举叶长发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770,056	33.004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3、4、5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1、2、3、4、5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四军、黄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5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弘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七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弘转债"已于2020年11月10日起停止交易

2、"康弘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

3、"康弘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23日

4、"康弘转债"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5、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26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1月30日

7、"康弘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23日

8、截至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康弘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康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康弘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11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3个交易日,特提醒"康弘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公开发行了1,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30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18号"文同意,公司1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康弘转债",债券代码"12809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5.58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券的有关规定,康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5.58元/股调整为35.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康弘药业;股票代码:002773)自2020年9月11日至2020年10月9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康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5.30元/股的125%(即44.125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的条件)。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康弘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康弘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康弘转债"。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